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陳連吉

相 對 人 陳嘉本

劉育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嘉本、劉育琳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嘉本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

##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2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5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2月4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2月4日	WG0000000	
002	112年2月15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2月15日	WG0000000	

03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
04
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